

##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助推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汇元科技”或“公司”）在科技金融领域的布局，充分发挥华软资本在科技金融产业投资领域的长处，公司拟与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华软资本”）本着友好合作、资源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在2016年7月14日签订的《华软-汇元共享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协议》指导下，成立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专业化的共享金融产业投资基金。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5亿元。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成立共享金融产业投资基金并首期出资1.5亿元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基金成立需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不涉及进入新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名称：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06.344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94886378

营业期限：2011 年 02 月 2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软资本拟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华新”）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备案号：P1000917），详细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8392 房间

法定代表人：江鹏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110107013694013

营业期限：2011 年 0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根据公司届时实际情况安排。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双方拟以有限合伙制的形式在有相关税收优惠或政策优惠地注册设立“华软-汇元共享金融产业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2. 合伙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统称“甲方”）作为主要发起人和有限合伙人，乙方拟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称“乙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P1000917)。

3. 基金规模：本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4. 出资方式及金额：本基金分两期募集设立，首期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甲方承诺出资 1.5 亿元，乙方作为普通合伙人承诺出资 1000 万元并负责在甲方出资后三个月内定向募集完成 2.4 亿元。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募集完成，则乙方需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出资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出资额的万分之一为逾期滞纳金。

第二期规模 4 亿元，应于第一期募集资金投资 80%投资完成后不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启动设立。第二期中，甲方继续出资 1.5 亿元，剩余资金全部由乙方负责在甲方出资后三个月内完成募集。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募集完成，则乙方需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出资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出资额的万分之一为逾期滞纳金。甲方的第二期出资将在出资前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5. 存续期限：本基金期限拟设为 4+2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管理退出期 2 年。

6. 主要投资领域：共享金融产业投资基金可投资的领域包括互联网支付、大数据、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网络小贷、征信、移动信息技术与软件等相关产业内优质企业，以及其他与汇元科技现有产业相关或协同，符合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标准的项目。本基金的投资领域不得超出募集资金时约定的使用方式和领域或用途。但本基金不得为他人提供借款 / 财务资助、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

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经甲方确认及列明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其他产品。

7. 决策与风险控制：本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有拟投资项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对外投资。乙方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5人，甲方委派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多数票通过方式，委员一人一票进行表决。

8. 资金托管：本基金设立后将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第三方资金托管。

9. 内控管理：乙方负责建立本基金健全的投资、财务、法律及其他内部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内部流程、履行合规及风险控制制度，聘请合格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每年对本基金财务及业绩进行审核，确保本基金的资金安全。同时乙方应指定一名投资总监配合执行共享金融基金设立及后续事宜。

对于投资项目乙方应定期或者经甲方要求召开项目投资会议，就双方本基金所投资项目的方向、管理方式、其他涉及项目的重大事宜开展专项会议。乙方承诺所有项目投资文档均完整、真实并及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甲方备案。

10. 合伙协议：双方将另行签署合伙协议，甲方作为有限合伙人，乙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推动基金设立。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合作成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发挥华软资本的专业管理优势，通过积极开展共享金融、信息技术产业的股权投资，帮助汇元科技获取新的产业发展机会和技术平台，实现资本与产业“双赢”；同时，汇元科技将通过合作成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携手更多资本项目。本基金的成立，将优化科技金融产业的投融资环境，解决企业发展中面临的资金、市场、管理、人力资源等实际问题，帮助被投资企业多种方式快速跃入资本市场，分享科技金融产业高速发展成果，获取可观的投资回报。

##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基金成立需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此外，本次投资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和投资标的的业绩等多方面有关，存在投资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风险。为了避免风险，公司将认真评估投资标的，充分利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的决策权限，选择高质量标的，并及时分析跟踪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为将来注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汇元科技与华软资本签订的《华软-汇元共享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